附件1：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燃烧器专业委员会（筹）**

**工作条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燃油气工业锅炉的发展，提高燃烧器及相关配件的技术水平和应用水平，更好地为我国燃油气锅炉创新和节能减排工作提供支撑。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工作条例”，特成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燃烧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燃烧器专委会”），英文名称为： Industrial Boiler Branch of China Electrical Equipment Industrial Association (CIBB) - Burner Professional Committee,简写为BPC。

第二条燃烧器专委会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以下简称分会）下设的有关燃烧器技术发展和应用等方面的专业组织。在分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会工作条例和分会工作部署开展燃烧器专业领域的相关工作，其组建与撤消由工业锅炉分会理事会议决定。

第三条 燃烧器专委会的宗旨：以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社会服务为核心，整合燃烧器及相关配件方面的技术资源、人才资源、组织资源、信息资源，推广应用先进的燃烧技术、产品，规范市场行为，协调技术规范，提升相关产业管理和技术水平，为供需双方的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支持，为我国燃油气工业锅炉的发展和应用服务。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四条 组织开展锅炉用燃烧器共性技术和基础研究工作，推动国内外燃烧器及相关行业企业资源交流互鉴，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制订燃烧器及相关产业发展战略规划，为我国燃烧器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第五条整合国内外优质燃烧器及相关配件的资源优势，跟踪燃烧器方面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动我国高端、环保及节能燃烧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组织开展我国燃烧器方面标准体系的研究和社会团体标准与技术规范研制和相关协调交流工作，为我国燃烧器产业的技术升级和质量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第六条组织国内外燃烧器先进技术和应用经验交流，举办燃烧器及相关配件方面的新产品展示和专题技术讲座，开展燃烧器产业发展急需的设计、试验、选型、使用调试和维修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培训，等。

第七条推动燃烧器及相关配件产业开发和数字化应用水平的提高。建立燃烧器及相关配件产业信息共享网络平台，集成技术资源、产品及配件资源、制造与配套资源、销售网络资源、需求信息资源等。

第八条加强对燃烧器及相关配件产业的行为规范与行业自律，保护知识产权，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环境。

第九条集聚并发挥燃烧器专委会人才资源优势，对相关企业的发展规划、产品研发、技术改造等，提供燃烧器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第十条 承担工业锅炉分会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十一条燃烧器专委会由燃烧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如锅炉企业）、管理等单位自愿组成，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限制。本委员会受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的委托，接纳单位会员。

第十二条凡依法登记并与本专业领域有关，具备一定数量科技人员的燃烧器及相关配件研发制造、推广，科研、教学，使用、管理等方面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有关学术性团体，承认并愿意遵守本条例，愿意支持本专委会工作、积极参加活动，可申请为单位会员。

入会程序为：申请入会单位向本委员会提交入会申请表及有关资料，由本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后，报本委员会理事会批准。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本委员会秘书处将入会申请表报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备案，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颁发中电协统一印制、编号的会员证书。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与本委员会相关的会员单位为本委员会当然会员。

第十三条 本委员会会员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代表参加本委员会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组织的活动，会员发生更换代表、名称变更、合并、分立、终止、迁址等情况时，应报本委员会并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备案，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或终止。

第十四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委员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委员会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优先参与本委员会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举办的各种活动，优先取得有关信息、资料，并优惠享有本委员会组织的交流和形成的科技成果；

（四）对涉及本行业内部需要协调的知识产权问题、标准化问题、技术经济纠纷、反倾销以及行业维权问题，以至需要诉讼的问题，有权要求本委员会予以协助；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五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和本委员会工作条例、行规行约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和本委员会有关决议，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维护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和本委员会的信誉和合法权益；

（二）积极参加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和本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努力完成中电协和本委员会安排的工作任务，及时向本委员会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三）按规定缴纳会费；会费标准和会费缴纳时间按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相关规定。

（四）为维护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和本委员会的团结，不组织、不参加有损于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和本委员会的一切活动。

（五）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本委员会保持日常联系。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委员会，交回会员证，由委员会报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备案。会员退会不退会费。会员如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委员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工作条例行为，经委员会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中电协核准后，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本委员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订和修改委员会工作条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授权理事会在不超过本届理事总额前提下，可作20%的理事调整；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在中电协规定范围内确定收取会费的标准；

（五）制定行业自律公约；

（六）决定终止事宜；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批准。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一至二年召开一次，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经30%以上的会员、理事提议，应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十八条 理事会经民主协商后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理事单位不能履行义务，经理事会决定，可以进行调整。均需报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备案。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负责。

第二十条 理事会职权：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的有关工作要求；

（二）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审议通过本委员会的行规、行约；审定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五）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审议理事的变更；

（六）决定本委员会秘书处内部机构的设置、撤销、合并；

（七）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八）根据理事长提名，选举秘书长；

（九）根据秘书长提名，决定副秘书长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十）领导本委员会秘书处开展工作；

（十一）决定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

（十二）决定其它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议须有2/3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并报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批准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委员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行业内有较大影响，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

（三）热心行业工作，办事公正，具有本职务需要具备的业务素质和开拓进取精神；

（四）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5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六）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委员会理事长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当然领导成员。理事长、副理事长参加本委员会理事会活动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的活动。

 本委员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本委员会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及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的有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三）提名秘书长人选，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四）代表本委员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五）必要时可委托副理事长行使其上述有关职权。

第二十五条 本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为秘书处，实行理事长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秘书长的职权是：

（一）主持委员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提名副秘书长以及秘书处各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三）提出本分会秘书处工作部门的设置建议和决定工作人员的聘用；

（四）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六条 秘书处设在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上海市宝昌路297号），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及工作人员若干名。秘书长、副秘书长参加本委员会理事会活动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的活动。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七条本专委会经费来源：

1、会员单位交纳的会费；

2、有偿服务工作的收人；

3、国内外团体、单位、个人的燃烧器有关项目资助款；

4、工业锅炉分会下拨的专项工作补贴。

第二十八条 本专委会经费的支出

（一）组织开展的行业活动经费；

（二）出版会刊和编印资料等费用；

（三）秘书处开展工作所需费用；

（四）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和津贴等费用；

（五）表彰委员会工作人员及活动积极分子的奖励费用；

（六）其他正当支出。

第二十九条 本委员会按照国家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工作条例和会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和开展财务管理。

**第六章** **工作条例的修改**

第三十条 本委员会工作条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本分会修改的工作条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15日内，报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审核批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委员会完成终止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三条 本委员会终止动议前，须在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算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理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本委员会的变更及注销须经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理事会通过后，并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即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委员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委员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条例经 年 月 日第 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条例的解释属本委员会的理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条例自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核准之日起生效。